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业集团”）、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共同对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由该子公司向关联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就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公司、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机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亦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公司及交易对方中船重工集团均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经中船工业集团确认：中船工业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亦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该交易对方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经中国船舶确认：中国船舶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亦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

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该交易对方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的签署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